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2年6月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企业篇.....	1
一、 企业使用全国发票查验平台查验增值税普通发票， 为什么会显示“查无此票”？	1
二、 2022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是否需要预 缴增值税？	1
三、 企业所得税有可退税额是否可以不申请退税，申请 抵减税额？	1
四、 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 票时，有何规定？	2
五、 由于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时候，是总机构和分支机构 分开缴税的，请问现在申请退税是分开申请还是由总机构 一起申请？	2
六、 机动车经销企业开具机动车发票的基本流程是什 么？	3
七、 申报资源税要填报什么报表？	3
八、 印花税属于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范围吗？	3
九、 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期限 是如何规定的？	4
十、 购买方为企业，开具普票需要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吗？	4

十一、 选择简易计税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5
十二、 我公司属于企业, 办理契税所需要资料及流程是什么?	5
十三、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6	
十四、 单位未给职工缴纳税费如何处理?	7
十五、 哪些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代开发票? 7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自然人篇	8
十六、 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上有什么优惠政策?	8
十七、 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应提供哪些资料?	8
十八、 车辆购置税申报时纳税人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10	
十九、 在机动车发票使用方面有什么新的便民措施? 10	
二十、 如何开具无欠税证明?	11
二十一、 小张买了一辆小汽车, 并做了装饰, 装饰费要不要缴纳车辆购置税?	12
二十二、 小明购买新车后没有及时纳税, 逾期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是否加收滞纳金?	12
二十三、 购置免税电动车的时间是以合同日期为准吗? 12	
二十四、 个人买的车库是否征收契税?	13
二十五、 父母房屋过户给子女是否缴纳税? 缴纳什么税? 标准是什么?	13
二十六、 山西省个人购买房屋, 契税税率标准有什么规	

定?	15
二十七、 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二十八、 职工个人应缴社保费部分能否申请缓缴?	16
二十九、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扣除时, 如果因病、 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 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17
三十、 3 岁以下婴幼儿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婴幼儿信息应当如何填报?	17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企业篇

一、企业使用全国发票查验平台查验增值税普通发票，为什么会显示“查无此票”？

答：可能原因如下：

- (1) 输入的查验项有误；
- (2) 查询的发票开票开具日期距当前日期超过 5 年；
- (3) 由于开票方离线开票，发票数据未上传至税务局；
- (4) 非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

二、2022 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

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三、企业所得税有可退税额是否可以不申请退税，申请抵减税额？

答：自 2021 年度汇算清缴起，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四、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有何规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个人保险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保险企业应将个人保险代理人的详细信息，作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清单，随发票入账。主管税务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五、由于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时候，是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开缴税的，请问现在申请退税是分开申请还是由总机构一起申请？

答：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汇总纳税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分机

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

六、机动车经销企业开具机动车发票的基本流程是什么?

答: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和其他机动车贸易商销售机动车开具发票时,直接录入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或者扫描合格证二维码,读取增值税发票系统中已购进机动车的车辆电子信息并开具发票。若读取不到已购进机动车的车辆电子信息,将无法正常开具发票。

七、申报资源税要填报什么报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第一条 自2021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纳税人新增税源或税源变化时,需先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八、印花税属于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范围吗?

答:自2021年7月1日起,北京地区纳税人需要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资源税(注:文字部分需注明“不

含水资源”）、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和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可选择“十加一”综合申报，实现多税种“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有效提高了办税效率。5.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申报端口在哪里？1.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九、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继续免征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十、购买方为企业，开具普票需要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吗？

答：需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十一、选择简易计税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可以，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我公司属于企业，办理契税所需要资料及流程是什么？

契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申报时，应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契税税源明细表》部分，附件1），并根据具体情形提交下列资料：

（一）纳税人身份证件；

（二）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

（三）交付经济利益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提交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其中，土地使用权

出让为财政票据，土地使用权出售、互换和房屋买卖、互换为增值税发票；

（四）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或监察文书等。

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应按规定附送有关资料或将资料留存备查。

流程：纳税人申报，税务人员进行业务受理复核，无误后征收税费，缴税后进行票证开具，信息传递。

十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自2018年5月1日以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经营期”

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纳税申报销售额”是指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全部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其中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或当季)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十四、单位未给职工缴纳税费如何处理？

单位代个人缴纳的税费包括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五险”及企业年金。单位未缴纳代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行为属于没有尽到代扣代缴义务的行为。单位应补申报并缴纳代扣的个人所得税，同时还要接收税务部门的罚款。依据《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五险”属社会保险费，应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十五、哪些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代开发票？

1.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予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自然人个人出租、销售不动产符合条件的，可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 适用“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申请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自然人篇

十六、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上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十七、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应提供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除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外，还应当根据不同的免税、减税情形，分别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车辆，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三)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

(四)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的自用国产小汽车，提供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五)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 A 类和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六)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其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

(一)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 1 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

(二)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小汽车；

(三)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

(四)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

(五) 北京冬奥组委新购车辆;

(六) 新能源汽车;

(七)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

十八、车辆购置税申报时纳税人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答: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车辆合格证明为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境内购置车辆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进口自用车辆为《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属于应征消费税车辆的还包括《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提供这些凭证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确定计税依据。

十九、在机动车发票使用方面有什么新的便民措施?

答: 一是, 为了最大限度地为企业服务, 税务机关在发票领用方面实施动态管理。由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结合销售方生产经营情况和取得机动车的相关凭据判断其经营规模, 动态调整机动车发票领用数量, 满足企业经营中对发票的需求。

二是，企业在销售机动车时，能够读取到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已购进机动车的车辆电子信息开具发票，可以显著提升机动车发票开具的便捷性和准确性。

二十、如何开具无欠税证明？

答：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办税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直接申请开具，无需提供登记证照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

未办理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区分以下情况提供相关有效证件：（一）单位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登记机关发放的登记证照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二）自然人纳税人，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开具的，还需一并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五条 对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的纳税人，证件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其申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符合开具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开具《无欠税证明》；不符合开具条件的，不予开具并向纳税人告知未办结涉税事宜。 纳税人办结相关涉税事宜后，符合开具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开具《无欠税证明》。

二十一、小张买了一辆小汽车，并做了装饰，装饰费要不要缴纳车辆购置税？

答：小张买的小汽车，其实际销售价格为 20 万元（不含增值税），此外做装饰花了 5 万元，这 5 万元的装饰费不是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的组成部分，不用缴纳车辆购置税。如果没有做装饰，4S 店将 20 万元的实际销售价格分解为车辆价格 15 万元、装饰费 5 万元，分别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或者不开发票），这 5 万元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装饰费，而是实际销售价格的组成部分，应予缴税。这种分解应税车辆实际销售价格分别开票或者不开票的行为，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

二十二、小明购买新车后没有及时纳税，逾期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是否加收滞纳金？

答：要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二十三、购置免税电动车的时间是以合同日期为准吗？

答：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

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情形确定：（一）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二）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三）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为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二十四、个人买的车库是否征收契税？

答：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并适用与房屋相同的税率；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并按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税。

二十五、父母房屋过户给子女是否缴纳税？缴纳什么税？标准是什么？

父母过户给子女方式不同缴税也不同，父母过户给子女分三种情况：赠与、继承、买卖。

1、继承：印花税 0.05%减半征收

2、如果采用赠与住宅方式，需要缴纳：

契税：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印花税：税率万分之五（减半征收）

3、如果采取买卖住宅方式，需要缴纳：

增值税：个人将购买补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住房，以其转让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按住房转让收入的一定比例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对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的税率征收契税。（三）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三套以上（含第三套）住房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契税。（山西省：适用税率 3%）

二十六、山西省个人购买房屋，契税税率标准有什么规定？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三）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三套以上（含第三套）住房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契税。（山西省：适用税率 3%）

（四）对个人购买非住宅的房屋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契税。（2021 年 9 月 1 日前的合同税率按 4%，2021 年 9 月 1 日后的合同税率均按 3%）

（五）对单位购买房屋不属于免税范围的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契税。（2021 年 9 月 1 日前的合同税率按 4%，2021 年 9 月 1 日后的合同税率均按 3%）

二十七、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作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项目取得的收入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照发票注明的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提供免征增值税项目取得的收入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二十八、职工个人应缴社保费部分能否申请缓缴？

社会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两部分。按照缓缴政策规定，缓缴适用于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到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等行业。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不适用缓缴政策，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二十九、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扣除时，如果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答：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48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假期。

三十、3岁以下婴幼儿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婴幼儿信息应当如何填报？

答：证件类型可选择“出生医学证明，并填写相应编号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已被赋予居民身份证号码的，证件类型也可选择“居民身份证，并填写身份证号码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名下是中国护照、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身份证件信息，也可作为填报证件。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